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任庭漢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0,4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344,0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2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